

**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认缴青岛聚源芯星出资额并签订协议的议案
之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认缴青岛聚源芯星出资额并签订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投资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。

独立董事： 周国华 施振业

2020年6月9日